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2026年教育高质量发展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2026年教育高质量发展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清北铭师堂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8. 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9. 5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<u>清北铭师堂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2025年11月0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